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萬鑫

相　對　人　陳祥麟

　　陳宏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83號裁定聲明異議(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5號)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1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中低收入戶【聲請訴訟救助狀誤載為「低收入戶」，依聲請人所提證明書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應為「中低收入戶」】，現失業中，年所得僅新臺幣（下同）3元，存款僅有1元，日常全靠救濟度日，無財產可供變賣，家中尚有7旬母親待扶養，又積欠健保費5,080元及訴訟費用1,050元，亦無經濟信用可向銀行貸款，確無資力支出

訴訟費用。且原法院行政訴訟庭110年度救字第1號、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救字第54、45號、民事庭114年度救字第166號均裁定准予聲請人訴訟救助，證明聲請人無資力狀態仍持續中，爰聲請本件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所陳，固據其提出臺中市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信貸可貸額度試算表、原法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、113年4月1日中院平113司執酉字第49479號執行命令、臺中市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公告、臺中地院113年度中救字第54、45號、114年度救字第166號裁定以為釋明。惟查：

㈠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聲字第46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而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亦僅能證明當年度課稅所得與財產登記之事實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提起訴訟時，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851號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㈡又戶籍謄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執行命令、信貸可貸額度試算表，充其量只能證明聲請人現與母親同住、郵局帳戶內幾無存款、聲請人欠費情形、銀行信用貸款之可貸額度如何試算而已，尚無法據此推認相對人已無其他可運用資金而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。

㈢至於聲請人所舉其他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，其效力僅及於各該個案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。況本件聲請人聲明異議應繳納之裁判費僅1,000元，惟觀諸聲請人所提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本院卷第8頁)，聲請人於該年度尚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所得，顯見聲請人尚有餘裕從事股票投資，堪信聲請人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

用之無資力情狀尚屬有間。

㈣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所提證據均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聲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旭聖

法　官 蔡建興

法　官 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